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宙(慎)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24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謀 宙(慎) 109 毒偵 1012 字第 1109060829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毒偵字第 101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居所	備註
贓款(新台幣)			130000 元	PHAM DINH THAO (所在不明)	
IPHONE 手機			1 支	PHAM DINH THAO (所在不明)	
記事本			1 本	PHAM DINH THAO (所在不明)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9 年度保管字第 1657 號、第 1658 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09 年 6 月 20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黃 謀 信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裝

訂

線